

烟台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汽车销售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促进汽车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近期拟组织汽车销售企业随机抽查，为做好抽查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自 2023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本次以平均 20%比例对汽车销售企业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自动派发至相关区市商务主管部门。相关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要于 7 月 20 日前自行通过工作账号登录工作平台，获取检查对象名单，录入检查人员名单，并完成检查对象与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

匹配的检查人员以个人账号登陆工作平台，领取检查任务，下载检查表，做好检查工作。

三、抽查内容

1. 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等。

2. 供应商、经销商不得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不得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服务、召回等由供应商承担费用时使用的配件和服务除外。经销商销售汽车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

3. 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应当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

四、检查结果录入

相关区市要按照检查实施方案要求,认真进行检查。根据“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检查人员于检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工作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录入,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进行了更正。

请务必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检查及检查结果录入工作。

五、检查结果公示

录入工作平台的检查结果将自动记录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示,同时共享至“信用中国(山东)”网站、“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政务公开等要求,需要在政府网站等公开检查结果的,可参照附件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公开本区市检查结果。

六、检查档案归档

检查档案(检查表及检查中其他文字、音像等证据资料)要严格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要求,采取一案一卷的方式,检查完成后及时归档保存。

联系人: 贾佳

电话: 6862607

附件: 1. 抽查企业名单

2.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

烟台市商务局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

抽查企业名单

芝罘区：烟台太古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鑫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富嘉经贸有限公司、烟台鸿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市瑞威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盛世路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多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长捷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福山区：烟台恒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君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德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柠萌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莱山区：理想智造汽车销售服务（烟台）有限公司、山东太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牟平区：烟台市义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山东昊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烟台弘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黄渤海新区：烟台鹏龙伟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东联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中升裕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润华君通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市德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领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诺亚汽车销售

有限公司

蓬莱区：烟台市安驰电动车销售有限公司、烟台恒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蓬莱分公司

海阳市：海阳市海佳亚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海阳市新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莱阳市：莱阳裕隆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莱阳鲁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莱阳市一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栖霞市：栖霞君正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栖霞亚东工贸有限公司

龙口市：烟台龙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口裕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烟台金岭龙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口市鸿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口市通天地经贸有限公司保利广场分公司

招远市：招远市远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烟台诚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招远市兴隆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莱州市：莱州市弘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莱州安利捷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莱州市康顺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莱州市和盛园商贸有限公司、莱州顺骋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莱州飞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

XXX（部门）XXX（抽查事项）“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果公开

序号	检查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检查实施机关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1						
2						
3						
4						
5						
6						
7						
8						

检查结果请按照系统填报口径填写：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信息；3.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该企业已注销或吊销。